辽营沿审批字〔2025〕6号

**关于营口华电粉煤灰销售有限公司**

**年产30万立方米轻质隔墙板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营口华电粉煤灰销售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营口华电粉煤灰销售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轻质隔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该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　　一、本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5-210893-04-01-564186）为新建项目，租用辽宁华运吊装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及厂房，主要建设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，购置墙板机、搅拌机、切割机等设备。项目达产后，年产新型轻质隔墙板 30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环保投资33.5万元。

二、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我委同意你公司按照“报告表”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本项目物料输送粉尘、混合搅拌粉尘由各自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（TA001）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，水泥、粉煤灰筒仓卸料粉尘分别经各自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(DA002、DA003)排放，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，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，输送及搅拌粉尘、原料堆场粉尘、道路运输粉尘经雾化喷淋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排水系统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，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，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确保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21/1627-2008）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; pH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须分类收集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。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分类收集后存放在指定地点，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、暂存和转运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规定；废机油、废油桶、沉淀池浮油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贮存库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和转运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规定；生活垃圾、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6、严格落实厂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处置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。

7、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四、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须向我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，你公司要配合当地政府予以妥善解决。

　 辽宁（营口）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